

青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青府办函〔2020〕7号

青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神县养老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

《青神县养老服务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89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神县养老服务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养老服务的重要论述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养老服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四川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0〕9号）和《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眉山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眉府办函〔2019〕47号）精神，结合青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推进养老服务发展，扎实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深化“四个三”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实现“四个融合”目标（即兜底保障与普惠养老相融合，城市养老与农村养老相融合，机构、社区、居家养老相融合，医养相融合）。到2022年，初步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在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基础上，有效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让老年人及其子女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一）扎实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

1.加强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建立“1+N”城市养老服务模式（即中心城区建设1个城市养老服务综合体、N个养老服务站点），打造15分钟“养老圈”。加快城市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建成集全托照顾、日间照料、康复理疗、休闲娱乐、助餐、信息服务、儿童关爱、展示体验等于一体的中高端养老服务综合体。以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居民小区为载体，根据老年人需求，建设嵌入式养老机构、助餐点、爱心超市等养老服务设施。强化养老服务设施运行指导和管理，切实提高已建养老服务设施利用率。到2021年，城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90%以上。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青竹街道

2.补齐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短板。将补齐农村养老基础设施短板、提升乡镇敬老院服务能力纳入脱贫攻坚工作和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建设覆盖县、乡、村、组的四级养老服务设施（即县建失能特困人员照护中心、乡镇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村建养老服务分中心、小组建养老服务站点）。推动乡镇敬老院转型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开展向居家和社区养老延伸服务。拓宽农村养老服务覆盖面，补足村（社区）和村（居）民小组养老服务设施，2021年底前，新建农村养老服务分中心和养老服务点各12个，因地制宜设置服务功能，满足农村老年人不同层次的养老需求。健全农村留守老年人救助保护机制，引导社会组织为农村留守老年人提供专业服务，将具备资质的老年协会等社会组织

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到 2021 年，农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60%以上。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3.推进居家和社区适老化改造。开展居住小区无障碍改造、加装电梯等，为老年人提供安全、舒适的社区环境。开展家庭适老化设施改造，2020 年底前，采取政府补贴或小区物业维修基金等方式，对纳入特困供养、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实施适老化改造。开展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提升改造，结合老年人需求，整合优化全县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布局，合理配置相关功能，有效盘活闲置资源，充分发挥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到 2021 年，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覆盖率达 90%以上。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残联、青竹街道

4.大力推广城乡互助养老。将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纳入城乡社会治理重要内容，建立居家社区探访制度，探索“时间银行”等做法。继续深化和推广西龙镇龙潭社区养老志愿服务模式，按照“村级主办、互助服务、社会参与、政府扶持”的原则和“低龄帮高龄、健康助失能”的思路，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支部、村委会的组织领导作用，依托村老协、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志愿者成立互助养老服务队，开展党员干部结对、志愿者服务和邻里守望等常态化活动，为农村老年人提供邻里互助、日间照料、搭伙助餐、

临时托养等服务，满足农村高龄、空巢、贫困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各乡镇（街道）

5. 积极推进医养融合发展。全域推进医养结合，推动社区养老服务、社区医疗卫生设施同址或临近设置，支持乡镇卫生院和养老院“两院一体”发展。鼓励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建立签约服务机制，签约服务率不低于 60%。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老年人家庭签约服务机制，为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重点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失独、空巢、留守、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群体提供定期体检、上门巡诊、家庭病床、社区护理、健康管理等服务。鼓励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通过变更登记事项或经营范围开展养老服务，鼓励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组建医疗养老联合体。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医保协议管理；符合条件的医疗、护理和康复项目，按规定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各乡镇（街道）

（二）整体推动养老服务持续健康发展。

6. 实施养老机构提升改造工程。积极争取西山片区和东山片区敬老院新建项目。开展敬老院质量提升和隐患整治专项行动，改造县中心敬老院和农村敬老院。到 2022 年全县投入运行的养

老机构总床位数不低于 1200 张，在全面满足兜底保障老年人集中供养需求的基础上，重点为高龄、重病、失能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无偿或低偿托养服务，逐步为社会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实施县失能特困人员照护中心提升改造，重点增加护理型床位，增强康复理疗、心理关爱等服务能力。聚焦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需求，重点发展护理型床位，到 2022 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不低于 50%。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高台镇、西龙镇、汉阳镇

7.支持民办养老机构发展。继续实施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接收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不区分经营性质按上述老年人数量同等享受运营补贴，入住的上述老年人按规定享受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服务机构符合现行政策规定条件的，可享受小微企业等财税优惠政策。对在社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等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给予税费减免扶持政策。落实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享受居民价格政策。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各金融机构

8.推进养老服务达标建设。建立老年服务需求评估制度，对老年人失能失智等级、服务需求类型进行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

老年人补贴、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依据。贯彻落实《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35796—2017）、《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基本要求》（GB/T33168—2016）和《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设备配置》（GB/T33169—2016）三项国家标准，到2022年，实现80%以上养老机构和50%以上日间照料中心达到国家标准。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

9.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建立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统一登记管理制度和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及专家信息库。鼓励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家政服务人员、医院护工、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和农村剩余劳动力从事养老服务。定期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对全县养老院院长、养老护理员开展轮训。完善养老服务专业人才的培养、使用、评估和激励机制，探索建立养老护理员从业年限补贴制度，对符合条件的专业护理人员给予适当从业补贴。到2022年，每千名老年人配备1名社会工作者，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配备1名社会工作者。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三）探索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新模式。

10.探索养老服务助力脱贫攻坚。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失能失智、孤寡失独、特困、高龄等老年人纳入重点服务对象，定期提供“六助一巡访”服务（即助洁、助餐、助心、助医、助农、

助急、巡访)。将有能力的贫困人口纳入养老服务队伍,增加贫困人口收入。利用敬老院闲置床位,在保障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将有意愿集中供养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行低偿集中供养。

牵头单位: 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11.探索智慧养老服务模式。建立老年人及养老服务设施基本信息动态管理数据库,建设统一管理、综合开放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充分利用智能化平台,整合医疗卫生、家政、志愿服务等资源,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发展养老应急服务网络,开设应急救援功能。鼓励社会力量在参与养老服务过程中,开发养老服务相关信息产品和工具,为老人提供科学、精准、便捷、高效的服务。探索实施“爱的眼睛”工程,为农村留守、独居的高龄老人家庭安装可视对讲系统,搭建为老服务实时关爱平台。到2022年至少建成1个智慧养老院或1个智慧养老社区。

牵头单位: 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经信局、县卫健局、团县委、县妇联、各乡镇(街道)

12.探索机构社区居家养老融合发展。放活养老服务市场,积极推动养老服务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引进和培育养老服务龙头企业或社会组织,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购买服务”等形式,运营管理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推进养老机构向居家和社区开展养老延伸服

务，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要为居家养老提供支撑，将专业服务延伸到服务站点及居家老年人。到 2022 年，公办养老机构和新增、独立建设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60%以上由社会力量运营，60%以上的公办养老机构开展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延伸。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各乡镇（街道）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青神县养老服务发展领导小组（见附件 1），统筹推动全县养老服务发展，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强化工作责任落实，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养老服务工作机制，持续推动养老服务发展。

（二）科学规划利用。落实养老服务设施分区分级设置规划建设要求，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同步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布局规划，明确养老服务设施的用地位置及规模。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配置养老服务设施用地规模未达到规定最低标准的，不得通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的审查。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配套养老服务设施验收后同步无偿移交县级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存在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和建而不交等问题的，在整改到位之前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老旧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未达

配建标准的，通过新建、政府回购、租赁、改造等方式因地制宜补足养老设施，并同步开展消防设施改造。到 2022 年，配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达到 100%。

（三）确保场地供给。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养老服务设施，鼓励农村三产留地优先用于发展养老服务。存量商业服务用地等其他用地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允许按照适老化设计要求调整户均面积、租赁期限、车位配比及消防审验等土地和规划要求。探索“两无偿一优先”发展社区养老设施，社区服务用房 40%以上“无偿”用于养老服务，公建配套的养老服务设施“无偿”用于公益性养老服务，行政事业单位的闲置办公用房“优先”用于养老设施。探索将长期空置的公租房免费提供给社会力量开展社区养老服务。

（四）加大政府投入。把推动养老服务发展所需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到 2022 年，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不低于 55%的资金用于发展养老服务。落实贫困和低收入家庭老年人救助、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础养老金标准和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高龄津贴正常调整机制。

（五）强化综合监管。建立各司其责、协同配合的综合监管机制，推进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和分级分类监管。建立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推进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信息公开，实施养老服务组织或机构“红黑名单”管理。建立养老服务监测分析与发展评价机制，引入或培育第三方监管评估机构和

组织，对服务机构和服务情况开展监督评估，将评定结果作为政府补助运行经费的主要依据。

（六）营造良好氛围。通过各级各类媒体，广泛宣传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重大意义，报道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推进情况，积极引导社会舆论，形成家喻户晓、广泛参与的共建局面，大力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社会风尚。

附件：1.青神县养老服务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青神县养老服务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刘今朝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	邱 磊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戴 宇	县委常委、县总工会主席
	侯 锐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胡 刚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青竹街道党工委书记
	朱蜀骥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杨燕强	县政府党组成员
成 员：	王 超	县政府办主任
	林 刚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杨长金	县发改局局长
	贾靖宇	县经信局局长、县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
	杨 宏	县教体局局长
	辜素芬	县民政局局长
	彭章勤	县财政局局长
	徐 鹏	县人社局局长
	黄 颖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建林	县住建局局长
	饶 舜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毛星燕	县文广旅局局长
苏绍云	县卫健局局长
陈 骏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章 伟	县医保局局长
林 莉	团县委书记
杨 芳	县妇联副主席
费永军	县残联理事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辜素芬同志兼任。

附件 2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任务分解表

单位	2020 年				2021 年			
	城市养老服务设施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		城市养老服务设施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	
	养老服务综合体	其他养老服务设施 (嵌入式养老机构、养老服务站、服务点、助餐点)	农村养老服务分中心	农村养老服务点	养老服务综合体	其他养老服务设施 (嵌入式养老机构、养老服务站、服务点、助餐点)	农村养老服务分中心	农村养老服务点
青竹街道	1	6	1	1		7		
西龙镇			1	1			1	1
瑞峰镇			1	1			1	1
罗波乡			1	1			1	1
白果乡			1	1			1	1
高台镇			1	1			1	1
汉阳镇			1	1				
合 计	1	6	7	7		7	5	5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